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諾輝健康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四名承授人授出599,4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82名承授人授出2,147,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82名承授人授出5,353,2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四名承授人授出599,4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9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本公司四名僱員，其中兩名為董事（另外兩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599,400份，其中，(i)向朱葉青先生授出480,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陳一友博士授出37,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及(ii)向其他兩名僱員授出合共81,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7.9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相關承授人的績效指標的實現情況(如下文進一步披露)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後歸屬(全部或部分)。

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i)就朱葉青先生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本公司層面的表現指標(「**公司KPI**」)及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所釐定的朱葉青先生的主要表現指標；(ii)就陳一友博士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公司KPI**所釐定的陳一友博士的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與陳一友博士作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有關的特定若干個人表現指標，參考已完成的業務合作項目數目、本公司於香港的研究院招聘團隊成員的情況、技術更新迭代、產品管線策略及與本公司首席科學官職責相關的其他**KPI**目標；及(iii)就其他僱員而言，包括**公司KPI**及／或特定於相關承授人工作職責的若干個人表現指標(視情況而定)。

回撥機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補償、回撥或類似政策的條款以及適用法律的任何類似條文規限，其中任何一項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償還或沒收收取的獎勵或任何股份或其他現金或財產(包括於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出售所收購股份所收取的任何價值)。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相關股份為724,742股股份。

(2)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82名承授人授出2,147,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9日

承授人數目： 本公司82名僱員，其中兩名為董事（另外80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147,000份，其中，(i)向朱葉青先生授出364,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陳一友博士授出7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及(ii)向其他80名僱員授出合共1,706,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7.9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於82名承授人中，向81名承授人授出的1,967,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內歸屬，其中：

(i) 25%將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

(ii) 餘下75%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就一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而言，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1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i)將自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週年開始，及(ii)將為期九(9)年，詳細歸屬時間表將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釐定。

表現目標：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

回撥機制：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倘任何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退休、辭職；因身故、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僱傭關係；因工作表現而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合同期滿而未續簽；終止僱傭關係及有關人士因玩忽職守或違反法律法規或因其對本集團利益造成任何損害而被降職，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失效。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相關股份為2,150,398股股份。

(3)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82名承授人授出5,353,2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9日

承授人數量：	本公司82名僱員，其中兩名為董事（另外80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5,353,200份，其中，(i)向朱葉青先生授出2,144,700份購股權及向陳一友博士授出449,400份購股權，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及(ii)向其他80名僱員授出合共2,759,100份購股權
授出代價：	承授人將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
行使價：	每股股份28.05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28.05港元指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27.9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05港元，及(ii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即0.00005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7.90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	於82名承授人中，向81名承授人授出的5,153,2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四年內歸屬，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5%將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 (ii) 餘下75%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p>就一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而言，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2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i)將自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開始，及(ii)將為期九(9)年，詳細歸屬時間表將由2022年購股權計劃管理委員會釐定。</p>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表現目標：	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薪酬委員會的意見」。
回撥機制：	倘因承授人玩忽職守或違反法律或法規或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損害而導致承授人降職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僱傭關係終止，則相關承授人已獲授及已歸屬的購股權應自該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或降職日期起30日內由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理人）行使，惟董事會有絕對權力註銷該等已授予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該等購股權後，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相關股份為5,352,593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授予董事

姓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
朱葉青先生	480,300	364,400	2,144,700
陳一友博士	37,700	76,400	449,400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10日獲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不構成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訂第十七章。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由受託人（即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特定參與者，因此，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涉及新發行股份。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朱葉青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該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朱葉青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須棄權）後方可作實；及(ii)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陳一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該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陳一友博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棄權）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

(2)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6月24日獲採納，不構成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訂第十七章。誠如上文所述，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有關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朱葉青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該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朱葉青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須棄權）後方可作實；及(ii)有關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陳一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該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陳一友博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棄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147,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達成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

(3)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24日獲採納，不構成上市規則新訂第十七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訂第十七章。根據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第十七章第17.03(4)條的附註，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以及因所有已授予該人士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i)就朱葉青先生而言，由於於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朱葉青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因此，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朱葉青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朱葉青先生及其聯繫人均須棄權）後方可作實；及(ii)就陳一友博士而言，由於於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建議向陳一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陳一友博士授出購股權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均未就批准上述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上述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陳一友博士並無就批准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薪酬決議案投票。概無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被視為於上述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陳一友博士外，概無其他成員就相關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朱葉青先生授出購股權。由於編製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故預期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上述向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作出的三項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個人上限1%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的理由及目的

上述授出旨在(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ii)表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動員本集團的僱員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提供足夠激勵，以留住並激勵彼等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遠發展，並認可彼等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及薪酬委員會（但不包括陳一友博士）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薪酬委員會的意見

經計及(i)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帶來即時激勵效果，這被視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更具吸引力的動力，使其繼續擔任該等職務；(ii)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對其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iii)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階段的發展造成重大現金流量壓力；(iv)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均於新訂第十七章生效前獲採納，因此毋須設定表現目標；及(v)授出並無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公司過往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股份獎勵的慣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並無表現目標的情況下，向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相結合，加深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市值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7.90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分別約為13,400,370港元及1,051,830港元，而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朱葉青先生及陳一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分別約為10,166,760港元及2,131,560港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成立，為一間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付中國癌症篩查方面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本公司以結直腸癌篩查為策略重點，建立由已商業化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組成的側重早期檢測及癌症篩查的管線，並已設立擁有綜合研發、臨床開發、檢測營運及商業化能力的綜合分子癌症篩查平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予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予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一家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	指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僱員或董事除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股東大會」	指	下一個將由本公司舉辦的股東大會

「承授人」	指	(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法律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ii)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或(如文義允許)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或法律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或(iii)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或(如文義允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法律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股份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自2018年10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當時生效的第十七章」	指	於2023年1月1日前有效的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香港，2023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葉青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吳虹教授及李國棟醫生。